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

### 《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 附件 A 的《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更有效處理困擾市民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落實 2023 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

#### 理據

2. 本屆政府致力改善環境衛生，成果深受市民大眾歡迎。為了鞏固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成果，我們有需要就處理下列問題加強法定權力和提升阻嚇力：

- (a) 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和「垃圾屋」等公共衛生妨擾問題；
- (b) 蟲鼠滋生；
- (c) 雜物霸佔公眾地方(如後巷)以致妨礙垃圾清掃；
- (d) 店鋪阻街；及
- (e)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 建議

### 公共衛生妨擾

3. 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和「垃圾屋」<sup>1</sup>等問題會對鄰里造成滋擾。如有關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例如租客)沒有從速處理，問題或會惡化並危害公共衛生。處理妨擾事故前須先確定妨擾源頭。目前，如獲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政府人員可迅即進入涉事處所進行調查。否則，政府人員會向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擬進入處所通知書」，預約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登門調查。在確定妨擾源頭後，政府人員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在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即屬犯罪；政府亦可向法庭提出申請，由法庭發出「妨擾事故命令」，強制有關人士減除妨擾事故。

4. 為配合市民現今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時間，我們建議延長可進入涉事處所進行調查的時段，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延長至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以便配合調查。此外，為避免視察懷疑妨擾成因時受到不合理延誤，我們建議訂明如有關人士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即屬違法，最高罰則為第 2 級罰款(5,000 元)。我們亦建議調高法庭就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和「妨擾事故命令」可判處的最高罰則，前者由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每日 200 元調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每日 450 元，後者則由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每日 450 元調高至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每日 600 元。有關罰則自一九九六年起未曾調整。

5. 另外，為便利「垃圾屋」的清潔行動，我們建議擴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對「扔棄物」的定義，把列於該定義下第(f)段的「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改為「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或物品」，以避免就政府人員是否有權移走「垃圾屋」內的物品而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

<sup>1</sup> 「垃圾屋」一般指因大量雜物或垃圾堆積而造成環境衛生妨擾(例如蟲鼠滋生、發出異味或阻礙公用地方)的私人單位或物業。至於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垃圾屋」問題，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 蟲鼠滋生

6. 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有責任維持其處所的環境衛生。對於受蟲鼠侵擾的處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向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消除蟲鼠通知」，要求他們在指明期限內採取行動消滅和除去蟲鼠，否則即屬違法。如食環署認為蟲鼠侵擾的情況須予即時介入，即使沒有發出「消除蟲鼠通知」，仍可採取合理步驟消滅或除去涉事處所的蟲鼠。另外，食環署如覺得個別處所或船隻受蟲鼠侵擾，可放置捕捉器、藏餌容器等捕滅器材，以及放置所需的設備或器材以測試或評估蟲鼠侵擾的情況。

7. 現時，食環署有權向處所擁有人、佔用人、管理負責人等有關人士送達通知，要求他們就涉事處所清除可導致蚊子滋生的積水；而「消除蟲鼠通知」則只能發給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我們建議賦權食環署向大廈管理負責人(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送達「消除蟲鼠通知」，要求他們除去大廈公用部分的蟲鼠，以讓公用地方的蟲鼠問題能更有效、更適時地得到跟進。此外，現時干擾食環署放置的捕滅器材即屬犯罪。我們建議訂明食環署有權放置設備以測試或評估蟲鼠侵擾的情況，而干擾該等設備同屬犯罪，罰則與干擾捕滅器材的罪行相同。

8. 不遵從「消除蟲鼠通知」和干擾捕滅器材的最高罰則自一九九六年起未曾修訂，我們建議提高罰則以提升阻嚇力。不遵從「消除蟲鼠通知」的最高罰則，將由現時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每日 100 元，提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每日 450 元<sup>2</sup>。至於干擾捕滅器材的最高罰則，將由現時第 1 級罰款(2,000 元)提高至第 2 級罰款(5,000 元)，同一罰則亦適用於干擾用以進行測試或評估的設備或器材。我們並建議如食環署在未有發出「消除蟲鼠通知」但需即時介入為受蟲鼠侵擾的處所進行消除工作的情況下，署方可向涉事處所擁有人、佔用人，或就大廈公用部分，業主立案法團(如有)追討有關開支，避免他們視之為政府提供的免費服務。

---

<sup>2</sup> 與現時沒有遵從防止蚊子滋生通知的罰則看齊。

## 雜物佔用公眾地方以致妨礙垃圾清掃

9. 目前，多個政府部門均按其職能，處理不同雜物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sup>3</sup>。如該等物品妨礙食環署的垃圾清掃工作，署方會要求物主盡快移走物品。若個案情況嚴重(例如物品數量或佔用範圍龐大)，食環署或會根據第 132 章向物主提出檢控。如未能找到物主，食環署會在造成妨礙的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如該等物品沒有在法例指明的 4 小時期限內被移走，食環署有權將之移走和扣留。

10. 為加快清掃工作，現建議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所指明的移走物品期限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食環署會在通知書上指明物主移走物品的具體期限，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酌情指明較長而合理的期限。另外，相關罰則自一九九六年起未曾調整，我們建議調高法庭可就該罪行判處的最高罰則，由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每日 50 元，提高至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每日 300 元，以加強阻嚇力。

## 店鋪阻街

11. 食環署在巡查期間發現店鋪阻街的情況，會向店鋪經營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提出檢控。然而，食環署須依賴香港警務處行使第 228 章的權力，方可要求店鋪經營者在指定期限內移走阻街物品。為提升執法效率，我們建議在第 132 章引入針對店鋪阻街的罪行。

12. 經參考第 228 章的相關條文，我們建議在第 132 章訂明，如為了在店鋪經營業務(店鋪營業)的目的、在店鋪營業的過程中，或在其他與店鋪營業相關的情況下，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而在公眾地方放置或留下任何物品，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任何物品在公眾地方被放置或留下，而可能對公眾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即屬犯罪。觸犯該罪行的人，可被判處定額罰款 6,000 元，或最高第 4 級罰款(2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即與第 228 章下「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罰則相同。此外，食環署會獲賦權可要求與店鋪營業有關人士(例如店鋪經營者)移走阻街物品，以及在該人不遵從要求或物品無人認領的情況下將之移走。如移走

<sup>3</sup> 運輸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和地政總署曾採取聯合行動，以處理棄置車輛阻塞後巷的問題便是一例。

物品屬易毀消性質，食環署可立刻處置以避免不必要的貯存成本，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付給申索人一筆相等於已處置物品價值的款項<sup>4</sup>。鑑於近期利用影片和影像片段打擊無牌小販活動的執法行動效果理想，食環署會以類似的執法策略和科技打擊店鋪阻街，從而提高蒐證效率<sup>5</sup>。

13. 如有足夠證據，食環署會向違例人士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提出檢控。《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會作相應修訂，以容許食環署就第 132 章下的擬議店鋪阻街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14. 未經許可展示的招貼或海報會影響市容，亦會造成垃圾堆積和污漬。現時，食環署可檢取「易拉架」、A 字板和折疊支架等展示設備作為證物，但須安排暫時貯存，另須向法庭申請許可，才可將之處置或銷毀。

15. 為提升工作的效率和增加違法成本，我們建議明文賦權執法人員可移走、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易拉架」等展示設備。經首階段法例檢視，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定額罰款已由 1,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但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則自一九九六年起未曾調整。為加強阻嚇力，我們建議提高最高罰則，由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每日 300 元，提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每日 450 元。

B 16. 各項修例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 B。

### 生效日期

17. 為使政府有充足時間向相關業界和市民大眾廣泛宣傳新訂罪行及提高罰則的安排，我們建議法例修訂在獲立法會通過並刊登憲報的三個月後才告生效。

---

<sup>4</sup> 當物品擁有人就已被食環署處置的易毀消性質物品提出申索，食環署會向申索人支付一筆款額，相等於物品評定的價值與移走有關物品的費用之間的差額。該申索物品的人士或須為店鋪阻街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sup>5</sup> 作為替代方案，以取代法例修訂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有關根據影像／影片就店鋪阻街行為向涉事店鋪的商業登記證持有人提出檢控的建議。

## 其他方案

18. 為落實上述有關加強法定權力和阻嚇力的建議，我們須修訂法例，無其他方案。

##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分為三個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 第1部 —— 導言

(a) 《條例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2部 —— 修訂第 132 章

(b)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扔棄物」的定義。

(c) 《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22 條，將移走對或相當可能對垃圾清掃工作造成妨礙的物品或東西的期限由原本的 4 小時期限，修訂為食環署署長(署長)在通知書指明、不少於 30 分鐘的期限。

(d) 《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47 條，賦權署長規定負責管理某建築物的人，將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潔淨和除去蟲鼠、在任何處所放置設備以進行測試或評估蟲鼠滋生的情況，以及向涉事處所的負責人追討當局為該處所除去蟲鼠的開支。

(e) 《條例草案》第 6 條在第 132 章加入新訂第 VIA 部，當中包括新增條文以訂定非法店鋪阻街罪行和相關執法權力、賦權署長移走懷疑構成非法店鋪阻街的物品並處置該等物品，以及訂定向有關物品擁有人歸還該等物品或對其擁有人作出補償的機制等。

(f) 《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分別修訂第 132 章第 104C 及 104E 條，以賦權署長移走非法展示的招貼或海報的展示設備。

- (g) 《條例草案》第 9 及 10 條在第 132 章分別加入新訂第 126(5)及 126A 條，以加強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進入某些地方的一般權力，包括延長該等人員可進入處所進行調查的時間，以及把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擬進入處所通知書」訂為違法行為。
- (h) 《條例草案》第 11 及 12 條對第 132 章附表 1 及 3 分別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 (i) 《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132 章附表 9，以調整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罪行的罰則，以及就非法店鋪阻街罪行指明罰則。

### 第3部 —— 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的相關修訂

- (j) 《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作出相應修訂，以把非法店鋪阻街罪行訂為可被判處定額罰款的表列罪行。

C 20. 正獲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C。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第 132 章和其他相關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環境、經濟、家庭、性別議題或生產力均沒有影響。至於對公務員的影響，食環署會適當地透過內部人手調配，以應付額外的人力資源需求(如有)。建議對財政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D。

## 公眾諮詢

2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我們就第二階段環境衛生相關法例檢視的修訂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合共收到 1 739 份書面意見。每項建議均獲約八成或以上的回應者支持，公眾普遍贊成修例建議。

24. 在公眾諮詢前後，我們諮詢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和二零二四年三月)。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贊成修例建議和擬議生效日期，並提出多項意見，包括應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宣傳和教育，讓公眾和相關業界充分了解罰則的提高和新訂罪行。二零二三年七月，我們諮詢了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他們對建議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26. 除了持續進行「清潔香港」的宣傳工作外，政府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尤其法例修訂生效前三個月內，透過各大線上線下媒體、食環署網頁，以及直接接觸目標群組(例如食環署定期巡查時接觸的店鋪經營者，以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展開相關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926 與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區蘊詩女士聯絡。

## 背景

28. 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全面檢視現行環境衛生相關法例的權力和罰則，以提升當局針對各項棘手環境衛生問題採取執法行動的效率、成效和阻嚇力。在首階段法例檢視中，政府提高了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下的定額罰款金額，以及法庭就某些在第 132 章下的環境衛生罪行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有關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2023 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績效指標是政府會於二零二四年内就第二階段法例檢視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進一步提升環境衛生法例的成效和阻嚇力。

E 29. 本文件所用簡稱的列表，載於附件 E。

環境及生態局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附件 A – 《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就處理環境衛生罪行加強法定權力和阻嚇力的法例修訂建議

附件 C – 正獲修訂的現有條文

附件 D – 建議的影響

附件 E – 簡稱表

# 《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b>第 2 部</b>	
<b>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b>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22 條(防止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	2
5.    修訂第 47 條(潔淨受蟲鼠為患的處所).....	2
6.    加入第 VIA 部.....	6
<b>第 VIA 部</b>	
<b>店鋪阻街</b>	
86E.    第 VIA 部的釋義.....	6
86F.    店鋪阻街罪行.....	7
86G.    移走構成非法店鋪阻街的物品.....	7
86H.    被移走、檢取或扣留的物品的處置等.....	8
7.    修訂第 104C 條(將招貼及海報移走的權力).....	10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104E 條(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文).....	10
9.    修訂第 126 條(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	11
10.    加入第 126A 條.....	11
126A.    不遵從某些進入處所的要求屬罪行.....	11
11.    修訂附表 1(附表所列罪行).....	12
12.    修訂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	12
13.    修訂附表 9(罰則).....	12
<b>第 3 部</b>	
<b>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的相關修訂</b>	
14.    修訂附表 1(表列罪行).....	14
15.    修訂附表 2(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14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加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獲授權人員處理某些環境衛生問題的權力；引入針對非法店鋪阻街的罪行；調高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以及就該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 第 2 部

####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扔棄物~~的定義，(f)段，在“物質”之後 ——  
加入  
“或物品”。

##### 4. 修訂第 22 條(防止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

- (1) 第 22(2)(a)(i)條 ——  
廢除  
“通知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或如此送達之後的 4 小時”  
代以  
“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限”。
- (2) 在第 22(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2)(a)(i)款所述的期限，不得少於 30 分鐘。”。

##### 5. 修訂第 47 條(潔淨受蟲鼠為患的處所)

- (1) 第 47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受”。
- (2) 在第 47(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主管當局如覺得任何屬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的處所的任何公用部分受蟲

鼠侵擾，可藉向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採取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行動——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將該公用部分(或該公用部分當中任何部分)潔淨；
  - (b) 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步驟，消滅和除去蟲鼠。
- (1B) 在第(1A)款中，提述負責管理任何屬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的處所的人，即提述——
- (a) 如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有業主立案法團——該業主立案法團；或
  - (b) 如無上述業主立案法團——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的經理人(《第 344 章》所指者)。”。
- (3) 第 47(2)條 ——  
廢除  
“第(1)款條文”  
代以  
“第(1)或(1A)款”。
- (4) 第 47(2)(b)條 ——  
廢除  
“第(3)款條文”  
代以  
“第(2A)及(3)款”。
- (5) 在第 47(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有關通知，是就任何屬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的處所而送達的，則主管當局不可根據第(2)(b)款而向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的經理人(《第 344 章》所指者)追討任何開支。”。

- (6) 第 47(4)條 ——  
廢除  
“第(1)款條文”  
代以  
“第(1)或(1A)款”。
- (7) 第 47(4)條 ——  
廢除  
在“除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8) 在第 47(4)條之後 ——  
加入  
“(4A) 主管當局如覺得任何處所或船隻(或處所或船隻的部分)受蟲鼠侵擾，可在該處所或船隻(或處所或船隻部分)放置設備(不論如何描述)，以 ——  
(a) 進行測試；或  
(b) 評估蟲鼠滋生的情況。
- (4B) 主管當局在就任何處所或船隻行使第(4)或(4A)款下的權力時，不可 ——  
(a) 更改該處所或船隻(或處所或船隻部分)的結構；  
(b) 移動 ——  
(i) 任何固定附着物；或  
(ii) 任何重大的裝置、家具或設備；或  
(c) 以其他方式對佔用該處所或船隻(或處所或船隻部分)的人造成不合理的不便。”。
- (9) 第 47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 “(5) 如 ——
- (a) 主管當局在某處所或船隻放置任何東西(例如捕捉器、藏餌容器或其他設備，以及餌物或其他物質)，以就該處所或船隻行使第(4)或(4A)款下的權力；及
  - (b) 某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 ——
    - (i) 移走、銷毀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該東西；或
    - (ii) 導致、容受或准許該東西被移走、被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被干擾，  
該人即屬犯罪。”。
- (10) 在第 47(5)條之後 ——  
加入
- “(6) 如有第(4)款下的權力就任何處所或船隻行使，而有任何開支，就該項權力的行使而招致，則該等開支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處所或船隻的負責人追討。
- (7) 為施行第(6)款，如該款所述的負責人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組成，則所有該等人士，須共同和各別就有關開支承擔法律責任。
- (8) 在本條中 ——  
公用部分 (common parts) 具有《第 34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
- (a) 就任何屬建築物公用部分的處所而言，指 ——
    - (i) 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的業主立案法團；或
    - (ii) 如無上述業主立案法團——該處所的擁有人；或

- (b) 就任何其他處所或船隻而言，指 ——
- (i) 該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
  - (ii) 該處所或船隻的擁有人；

《第 344 章》(Cap. 344)指《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業主立案法團 (owners' corporation)就某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而言，指根據《第 344 章》第 8 條而就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註冊的法團。”。

## 6. 加入第 VIA 部

在第 VI 部之後 ——

加入

## “第 VIA 部 店鋪阻街

### 86E. 第 VIA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具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店鋪 (shop) 指用作經營業務的處所；

業務 (business)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物品，包括 ——

- (a) 任何存貨(不論屬生物或非生物)；及
- (b) 任何其他物質。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關涉在某店鋪所經營的業務的人，即提述 ——

- (a) 在該店鋪中經營業務的人；或
- (b) 控制或管理該店鋪或看來是控制或管理該店鋪的人。

#### 86F. 店鋪阻街罪行

如 —

- (a) 某人為了在店鋪經營業務(*店鋪營業*)的目的、在店鋪營業的過程中，或在其他與店鋪營業相關的情況下，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 —
  - (i) 在公眾地方放置或以其他方式留下任何物品；或
  - (ii) 導致、容受或准許任何物品在公眾地方被放置或以其他方式留下；及
- (b) 該件被如此放置或留下的物品，對或可能對公眾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

該人即屬犯罪。

#### 86G. 移走構成非法店鋪阻街的物品

- (1) 根據第(6)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經就任何在店鋪所經營的業務而干犯第 86F 條所訂的罪行，可要求 —
  - (a) 關涉該業務的人；或
  - (b) 顯然是(a)段所述的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在該人員指明的期限內，將有關物品從有關公眾地方移走。
- (2) 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下，主管當局可移走、檢取或扣留有關物品 —
  - (a) 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就該物品不獲遵從；
  - (b) 沒有人在場讓公職人員作出該項要求。

- (3) 任何人不得就主管當局真誠地根據第(2)款而移走、檢取或扣留任何物品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向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向任何為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代表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行事的人，提出任何申索。
- (4) 根據第(2)款而移走、檢取或扣留任何物品的費用，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 —
  - (a) 向該物品的擁有人追討；或
  - (b) 向任何其他關涉有關業務的人追討。
- (5) 為施行第(4)款，如根據該款可被追討有關費用的人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組成，則所有該等人士，須共同和各別就有關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 (6) 主管當局可為了施行第(1)款而藉書面授權公職人員。

#### 86H. 被移走、檢取或扣留的物品的處置等

- (1) 如有第 86G(2)條下的權力就某物品而行使，則主管當局可 —
  - (a) 如該物品不屬易毀消性質 —— 沒收該物品歸特區政府所有，但前提是在行使該條下的權力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沒有人就發還該物品提出申索；或
  - (b) 如該物品屬易毀消性質 —— 立刻處置該物品。
- (2) 如有任何物品根據第 86G(2)條被檢取，而且於該項檢取作出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有任何人(申索人)就該物品提出申索，則主管當局如信納，在該項檢取作出時申索人有權管有該物品 —
  - (a) 須在申索人就該物品支付第 86G(4)條所述的費用(如有的話)之後，將該物品發還申索人；或
  - (b) 如該物品已根據第(1)(b)款處置 —— 須評定其價值，並向申索人支付一筆款額，相等於該價值

與根據第 86G(4)條就該物品追討的費用之間的差額。

- (3) 如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索遭拒准，或有評定根據第(2)(b)款作出，申索人須獲告知其根據第(4)款所享有的權利。
- (4) 如有任何申索根據第(2)款就任何物品提出，而
  - (a) 該項申索遭拒准；或
  - (b) 申索人對根據第(2)(b)款就該項申索支付的款額，感到不滿，
 則申索人可於該項申索遭拒准或該項支付作出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
- (5) 法庭可應根據第(4)款就某物品而提出的申請，命令
  - (a) 發還該物品；或
  - (b) 如該物品已根據第(1)(b)款處置——評定其價值，並支付一筆款額
    - (i) 如主管當局並未根據第(2)(b)款就該項申索而支付任何款額——相等於該價值；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相等於根據第(2)(b)款就該項申索而支付的款額與該價值之間的差額。
- (6) 法庭在給予主管當局陳詞機會後，如信納在有關檢取作出時申索人有權管有有關物品，則可作出有關命令。
- (7) 法庭如作出有關命令，可判令將一筆法庭認為公平合理的訟費付給申索人。
- (8) 法庭如不作出有關命令，可主動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以處置
  - (a) 有關物品；或

(b) 如該物品已以出售方式處置——有關的售賣所得收益。”。

#### 7. 修訂第 104C 條(將招貼及海報移走的權力)

在第 104C(3)條之後 ——

加入

“(4) 如任何第(1)(a)或(b)款適用的招貼或海報被展示，則主管當局在第(1)款下可行使的權力，包括移走該招貼或海報的展示設備的權力。

(5) 如 ——

(a) 某展示設備憑藉第(4)款被移走；及  
(b) 在移走該設備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沒有人就發還該設備提出申索，

則主管當局可沒收該設備歸特區政府所有，並可將其處置。

(6) 任何人不得就主管當局真誠地根據本條移走任何招貼、海報或展示設備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向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向任何為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代表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行事的人，提出任何申索。”。

#### 8. 修訂第 104E 條(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文)

(1) 在第 104E(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第 104C 條及本條中 ——

展示設備 (display equipment)就任何展示的招貼或海報而言，指用作該項展示的構築物、器具或廣告板。”。

(2) 第 104E(4)條 ——

廢除

“用作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構築物、器具或廣告板”  
代以  
“招貼或海報的展示設備”。

## 9. 修訂第 126 條(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

在第 126(4)條之後 ——

加入

- “(5) 就本條而言，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本條例有關條文的主管當局的範圍內 ——
- (a) 在第(1)款中，提述“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的時段”，須解釋為提述“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的時段”；
  - (b) 在第(1)及(2)款中，提述任何處所的佔用人，須解釋為提述該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
  - (c) 在第(2)款中，提述“下午 7 時至上午 7 時的時段”，須解釋為提述“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的時段”。”。

## 10. 加入第 126A 條

在第 126 條之後 ——

加入

## “126A. 不遵從某些進入處所的要求屬罪行

如 ——

- (a) 某人(指明人士)屬某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屬掌管某船隻的人；
- (b) 有公職人員根據第 126(1)條要求進入該處所或船隻；
- (c) 該公職人員是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及

(d) 指明人士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項要求，指明人士即屬犯罪。”。

## 11. 修訂附表 1(附表所列罪行)

附表 1，在“第 83B 條”項目之後 ——  
加入  
“第 86F 條”。

## 12. 修訂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在關乎第 86B 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86G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6H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13. 修訂附表 9(罰則)

- (1) 附表 9 ——  
廢除
- |           |         |          |
|-----------|---------|----------|
| “22(1)(a) | 第 2 級罰款 | 罰款\$ 50” |
|-----------|---------|----------|
- 代以
- |           |         |            |
|-----------|---------|------------|
| “22(1)(a) | 第 3 級罰款 | 罰款\$ 300”。 |
|-----------|---------|------------|
- (2) 附表 9 ——  
廢除
- |           |         |          |
|-----------|---------|----------|
| “47(2)(a) | 第 2 級罰款 | 罰款\$ 100 |
|-----------|---------|----------|
- |       |         |    |
|-------|---------|----|
| 47(5) | 第 1 級罰款 | —” |
|-------|---------|----|
- 代以
- |           |         |          |
|-----------|---------|----------|
| “47(2)(a) | 第 4 級罰款 | 罰款\$ 450 |
|-----------|---------|----------|
- |       |         |     |
|-------|---------|-----|
| 47(5) | 第 2 級罰款 | —”。 |
|-------|---------|-----|

- (3) 附表 9，在關乎第 83B(3)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86F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 (4) 附表 9 ——  
廢除  
“104A(2) 第 3 級罰款 罰款\$ 300”  
代以  
“104A(2) 第 4 級罰款 罰款\$ 450”。
- (5) 附表 9 ——  
廢除  
“127(3)(a)或(b) 第 3 級罰款 罰款\$ 200  
127(7)(a) 第 4 級罰款 罰款\$ 450”  
代以  
“126A 第 2 級罰款 —  
127(3)(a)或(b) 第 4 級罰款 罰款\$ 450  
127(7)(a) 第 5 級罰款 罰款\$ 600”。
- 

### 第 3 部

#### 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 的相關修訂

14. 修訂附表 1(表列罪行)  
附表 1，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標題下，在第 1 項之前 ——  
加入  
“1AA. 第 86F 條 非法店鋪阻街 \$6,000”。
15. 修訂附表 2(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附表 2，關乎主管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第 1 欄，在“1”之前 ——  
加入  
“1AA、”。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主體條例》)，以 —

- (a) 加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管當局)及獲授權人員處理某些環境衛生問題的權力；
  - (b) 引入針對非法店鋪阻街的罪行；及
  - (c) 調高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
2. 本條例草案同時就《主體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3.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 第 1 部 — 導言

4.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 2 部 — 修訂《主體條例》

5.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條中仍棄物的定義。
6. 根據《主體條例》第 22 條，主管當局可藉通知要求某些人士在該通知給予之後的 4 小時內，將對或相當可能對垃圾清掃工作造成妨礙的物品或東西移走。草案第 4 條修訂該第 22 條，以致移走有關物品或東西的期限，為主管當局在該項通知指明的期限，而非原本的 4 小時的期限。
7.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7 條，以 —
- (a) 賦權主管當局，在某建築物受蟲鼠侵擾的情況下，規定負責管理該建築物的人，將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潔淨，或採取其他步驟消滅和除去蟲鼠；
  - (b) 賦權主管當局，在任何受蟲鼠侵擾的處所或船隻放置設備，以進行測試，或評估蟲鼠滋生的情況；

- (c) 使主管當局能夠向某處所或船隻的負責人追討當局為該處所或船隻消滅或除去蟲鼠的開支；及
  - (d) 重新整理該第 47 條，並以其他方式對該條作雜項修訂。
8.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VIA 部，該部載有新訂第 86E 至 86H 條。在該部中 —
- (a) 新訂第 86F 條訂定非法店鋪阻街罪行；
  - (b) 新訂第 86G 條賦權主管當局移走、檢取或扣留懷疑構成非法店鋪阻街的物品；及
  - (c) 新訂第 86H 條賦權主管當局沒收和處置被檢取的物品歸特區政府所有，以及訂定向該物品的擁有人歸還該物品或對其擁有人作出補償的機制。
9. 草案第 7 及 8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104C 及 104E 條，以賦權主管當局移走非法展示或張貼的招貼或海報的展示設備。
10. 草案第 9 條在《主體條例》第 126 條中加入新訂第(5)款，而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126A 條，以加強獲主管當局授權的公職人員進入某些地方的一般權力。
11. 草案第 11 及 12 條對《主體條例》附表 1 及 3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12. 草案第 13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9，以調整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以及就新訂第 86F 條下的非法店鋪阻街罪行指明罰則。

## 第 3 部 — 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的相關修訂

13.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作出相應修訂。

## 就處理環境衛生罪行加強法定權力和阻嚇力的法例修訂建議

針對問題	修訂建議
公共衛生妨擾 (包括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和「垃圾屋」等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延長可進入涉事單位調查妨擾事故的時段，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延長至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li> <li>將不遵從「擬進入處所通知書」而無合理辯解訂為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最高第 2 級罰款(\$5,000)</li> <li>提高法庭可就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判處的最高罰則，由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200 提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450</li> <li>提高法庭可就不遵從「妨擾事故命令」判處的最高罰則，由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450 提高至第 5 級罰款(\$50,000)及每日\$600</li> <li>修訂「扔棄物」的法律定義，由現時的「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改為「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或物品」</li> </ul>
蟲鼠滋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權食環署可就大廈公用部份的蟲鼠滋生問題，向大廈管理負責人（例如物業管理公司）送達「消除蟲鼠通知」</li> <li>提高不遵從「消除蟲鼠通知」的最高罰則，由第 2 級(\$5,000)及每日\$100 提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及每日\$450</li> <li>如食環署未有發出「消除蟲鼠通知」但需要為處所進行消除蟲鼠工作，授權署方可向涉事處所的負責人追討有關開支</li> <li>提高現時干擾用作消滅和除去蟲鼠器材的最高罰則，由第 1 級罰款(\$2,000)提高至第 2 級罰款 (\$5,000)</li> <li>訂明食環署可於受蟲鼠侵擾的處所設置器材或儀器，以測試或評估蟲鼠滋生情況；而干擾有關器材或儀器屬於違法行為，最高可被處以第 2 級罰款(\$5,000)</li> </ul>
雜物霸佔公眾地方以致妨礙垃圾清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所指明的移走物品期限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食環署可因應實際情況，酌情指明較長而合理的期限</li> <li>提高妨礙垃圾清掃的最高罰則，由第 2 級罰款 (\$5,000)及每日\$50 提高至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300</li> </ul>

針對問題	修訂建議
店鋪阻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為與店鋪經營業務相關的情況，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而在公眾地方放置任何物品，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任何物品在公眾地方被留下，而可能對公眾造成阻礙，屬非法店鋪阻街罪行。</li> <li>● 賦權食環署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定店鋪經營者移走阻街物品，以及在該人不遵從的情況下將之移走</li> <li>－ 立刻處置移除物品中的易毀消性質物品，以避免不必要的貯存成本</li> </ul> </li> </ul>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最高罰則，由第 3 級罰款(\$10,000)及每日\$300 提高至第 4 級罰款 (\$25,000)及每日\$450</li> <li>● 授權執法人員除可移除招貼或海報外，亦可以移除及處置「易拉架」等展示設備</li> </ul>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下水道**(sewer)除不包括本條所界定的排水渠外，包括所有供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庭院排水用的下水道及排水渠；而**公共下水道**(public sewer)一詞，指歸屬政府並由其保養的下水道，且就本條例而言，包括由隔氣彎管的去水口伸延至其與公共下水道或排水渠接合處的一段下水道，而該段下水道是敷設在有關地段界線以外的；**私家下水道**(private sewer)一詞，則指任何其他下水道；(由1969年第48號第2條修訂)

**小販**(hawker)指 ——

(a) 在公眾地方以下列方式作商業活動的人 ——

- (i) 將貨品、貨物或銷售品售賣或為出售而將其展出；或
- (ii) 展出貨品、貨物或銷售品的樣本或式樣，以於較後時間將其交付；或
- (iii) 將其手工藝技能或其個人服務出租或要約出租；及

(b) 為下列目的而往來流動的人 ——

- (i) 將貨品、貨物或銷售品售賣或為出售而將其展出；或
- (ii) 將其手工藝技能或其個人服務出租或要約出租；

但本定義的條文不得視為包括 ——

- (i) 向購入任何上述貨品、貨物或銷售品以作轉售的商人作售賣或覓取定單的人；或
- (ii) 應邀而前往任何地方探訪邀請人的任何人，而其探訪的目的是向邀請人售賣或交付貨品、貨物或銷售品，或為出售貨品、貨物或銷售品而就此向邀請人要約，或從邀請人獲取有關貨品、貨物或銷售品的定單，或將其手工藝技能或其個人服務出租予邀請人；或
- (iii) 新聞界代表或攝影師；

**工場**(workplace)指將物品製造、更改、潔淨、修理、裝飾、精加工、進行出售前改裝、搗碎或拆除，或作物料改變(包括造船)所在的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但不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9條所指的應呈報工

場； (由1985年第50號第9條修訂；由1986年第10號第4條修訂)

**公眾泳池**(public swimming pool)指根據第42A條指定為公眾泳池的泳池； (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修訂)

**公眾保齡球場**(public bowling-alley)指為進行滾球撞瓶遊戲而開設、經營或使用的地方，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公眾是獲准入場的； (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公眾街市**(public market)指根據第79(3)條指定為公眾街市的街市； (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修訂)

**公眾溜冰場**(public skating rink)指為進行溜冰而開設、經營或使用的地方，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公眾是獲准入場的；但如該地方為公眾娛樂場所，並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領牌為公眾娛樂場所的，則不在此定義範圍內； (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公眾遊樂場地**(public pleasure ground)指附表4當其時所指明的地方，而其界限並已於當其時按照第106(5)條條文存放的有關圖則上繪明；上述地方如屬沙灘，並包括沙灘範圍內的海域及海床；

**分析**(analysis, analyse)不論是否作為名詞，包括微生物化驗，但不包括其他形式的生物化驗；

**文娛中心**(civic centre)指根據第105M條撥作文娛中心的處所及其附屬場地； (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水產**(aquatic product)指魚、介貝類水產動物、兩棲類動物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但禽鳥、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除外； (由2011年第5號第64條增補)

**火葬場**(crematorium)指設計或修改作焚化人類遺骸用途的建築物或地方； (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火警危險**(fire hazard)指 ——

(a)-(b) (由1985年第5號第2條廢除)

(c) 從任何建築物移去消防裝設或設備，而該等消防裝設或設備是按照消防處處長為施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6條所核證的圖則而在該建築物內提供的；

(d) 在任何建築物內有任何因缺乏適當保養或因其他理由而致運作失效的消防裝設或設備；

(e) (由1985年第5號第2條廢除)

(f) 實質上增加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的可能性的其他事物或情況、實質上增加會因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而對生命或財產造成的危險性的其他事物或情況，或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時實質上會阻礙消防處執行其職務的其他事物或情況； (由1974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主管當局**(Authority)指獲第3條條文指定為主管當局的公職人員；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加封**(sealed)包括以塞子或螺旋蓋封蓋； (由1986年第26號第2條增補)

**包裝**(package, packing)包括將任何供運送、出售或存放的貨品裝箱、遮蓋、裝封、裝載或包裹的各種方法；

**奶類**(milk)指牛奶、水牛奶及山羊奶，並包括忌廉及離脂奶，但不包括奶粉、煉奶或再造奶； (由1963年第32號第2條修訂)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指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第3條設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扔棄物**(litter)包括——

- (a) 土壤、污物、泥土、塵埃、灰燼、紙張或垃圾；
- (b) 玻璃器皿、瓷器、陶器或金屬罐；
- (c) 泥漿、黏土、磚、石、灰泥、沙、水泥、混凝土、灰漿、木、木材、木屑、塑膠、建築材料或挖掘出來的物料；
- (d) 碎石、廢棄物或碎片；
- (e) 鱗物、肥料、牲畜糞便、排泄物及其他具厭惡性、有害或令人討厭的物體或液體；及
- (f) 相當可能構成妨擾的物質； (由1981年第72號第2條增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任何一名民政事務專員； (由1986年第10號第4條代替。由1989年第2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62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4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石油**(petroleum)指原油，或從石油、煤、頁岩、泥煤或其他瀝青物質提煉所得的油類；

**行業廢物**(trade waste)指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業務的廢物，或任何建築業或土木工程業的廢料； (由1980年第8號第37條代替)

**住戶廢物**(household waste)指來自住戶並且是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會產生的一類廢物； (由1980年第8號第37條代替)

**忌廉**(cream)指藉撇取法或其他方法分隔所得的奶類中含有豐富脂肪的部分；

**汽車**(motor vehicle)指由機械驅動的車輛； (由1981年第72號第2條增補)

**私營街市**(private market)指除公眾街市之外的任何街市；  
**法庭**(court)指裁判法院；  
**法團**(corporation)指憑藉香港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人士或團體，亦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任何公司；(由1986年第10號第24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爬蟲**(reptiles)指所有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爬蟲，以及其他出售或要約出售供人食用的爬蟲；(由1976年第9號第2條增補)

**附表所列處所**(scheduled premises)指附表2第1欄所指明的其中任何類別的處所；

**附表所列罪行**(scheduled offence)指附表1所指明的其中任何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

**宣傳、宣傳品**(advertisement)包括純粹為展示宣傳品而豎設、使用或擬使用的構築物或器具；

**持牌人**(licensee)包括依據第125(7)條條文所訂規定而委任的受委人；

**政府分析員**(public analyst)指政府化驗師、政府病理學家及行政長官為施行本條例所委任的任何分析員；(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The Commonwealth War Graves Commission)指藉註明日期為1917年5月21日且經不時修訂的憲章(與註明日期為1964年6月8日的補充憲章一併參閱和解釋)而設立的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由1994年第12號第2條增補)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就本條例所訂或根據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目的而言，指根據第124I、124J或124L條(視情況適當而定)為該目的而訂明的費用；(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食物**(food)包括——

- (a) 飲品；
- (b) 冰；
- (c) 香口膠及其他具相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 (d) 無煙煙草產品；及
- (e) 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但不包括——
- (f) 活的動物或活的禽鳥(活水產除外)；
- (g) 動物、禽鳥或水產的草料或飼料；或

(h)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由2011年第5號第64條代替)

**家禽**(poultry)指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禽鳥，以及其他出售或要約出售供人食用的禽鳥；

**展品**(exhibit)指擬供在博物館內展示的物品，不論該物品在任何特定時間是否向公眾展示； (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書籍**(book)包括文件、期刊、雜誌、報紙、冊子、樂譜、圖畫、印刷品、雕刻版書畫、蝕刻書畫、契據、照片、地圖、圖表、圖則或手稿，及在任何圖書館內供公眾使用的其他同類性質的物品或東西； (由1979年第50號第2條代替)

**桌球場所**(billiard establishment)指為進行桌球、英式桌球、美式桌球或類似活動而開設、經營或使用的地方； (由1988年第53號第3條增補)

**流動圖書館**(mobile library)指任何《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的車輛以及任何船隻，而該車輛或船隻是由主管當局保養並用作運載圖書館藏件以供公眾使用的； (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增補。由1979年第50號第2條修訂)

**消防裝設或設備**(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指製造或使用作下列用途或設計以供使用作下列用途的裝設或設備——

- (a) 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
- (b) 發出火警警報；
- (c) 提供可通往任何處所的途徑，以便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 (由1974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或地方疏散； (由2003年第7號第21條增補)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由2003年第7號第21條增補)

**浴、沐浴**(bath)包括淋浴及土耳其浴；

**動物**(animal)包括爬蟲，但不包括禽鳥或魚；

**售、售賣、出售**(sale, sell)包括藉以物相易或抽籤的方式處置；

**屠房**(slaughterhouse)及**屠場**(abattoir)指慣常用作屠宰動物以供人食用的處所或地方；而**公營屠房**(public slaughterhouse)一詞指根據第76A(1)條指定為公營屠房的屠房；至於**私營屠房**(private slaughterhouse)一詞則指任何其他屠房； (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代替)

**排水渠**(drain)指用作供一座建築物或在同一園地內任何建築物或多座建築物的附屬庭院排水用的排水渠；而**公共排水渠**(public drain)一詞，指歸屬政府並由其保養的排水渠，且就本條例而言，包括由隔氣彎管的去水口伸延至其與公共排水渠或下水道接合處的一段排水渠；而**私家排水渠**(private drain)一詞，則指除公共排水渠之外的任何排水渠；

**排泄物**(excretal matter)指人類的排泄物；

**船隻**(vessel)指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中式帆船、舢舨、小艇或其他種類的船艇，但不包括註冊遠洋輪船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任何政府的船舶或船隻；(由1986年第10號第24條修訂；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處所**(premises)包括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及地窖；且就建築物而言，包括其園地，而就建築物內部而言，則包括任何獨立分租的床位、小間、房間、地面或地面的一部份；(由1963年第32號第2條修訂)

**貨車**(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該詞所具有的涵義相同；(由1981年第72號第2條增補)

**通風系統**(ventilating system)指抽入或排出空氣的機械、電動或機械兼電動系統，同時亦指空氣調節機，而該機本身並設有裝置以降低或提高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內的氣溫至低於或高於室外氣溫；(由1974年第61號第2條代替)

**魚**(fish)指所有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魚，同時亦指其他出售或要約出售供人食用的魚；

**博物館**(museum)指根據第105G條指定為博物館的建築物、建築物一部分或任何範圍；(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場所**(establishment)包括處所；

**廁所**(latrine)包括水廁、尿廁及旱廁，以及其他設計供作、擬供作或用作盛載排泄物的衛生設備或裝設；

**棄置**(deposit)就扔棄物或廢物而言，包括拋棄、拋擲、噴灑、掃去、擺放、丟掉、排放、溢出、傾卸、倒出、撒布或吹噴該等扔棄物或廢物；(由1981年第72號第2條增補)

**無煙煙草產品**(smokeless tobacco product)指含有煙草或以煙草為主要成分並擬供人口服的產品，並包括嚼煙(不論是散煙葉、硬煙餅、濕煙餅、口嚼搓煙或口嚼捲煙)及濕鼻煙，但不包括用鼻吸入的乾鼻煙；(由1986年第62號第2條增補)

**街市**(market)指憑藉主管當局根據第79(1)條所作宣布而屬本條例適用的街市；(由1978年第57號第2條修訂)

**街道廢物**(street waste)指塵埃、污物、廢棄物、泥漿、路面碎屑或髒物，但不包括排泄物；(由1980年第8號第37條修訂)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ventilation works category))指當其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8A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人；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飲品** (drink)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 (由2011年第5號第64條修訂)

- (a) 汽水；
- (b) 蒸餾水；
- (c) 不論是處於天然狀態或有加入礦物質的天然泉水；及 (由2011年第5號第64條代替)
- (d) 裝載於加封容器內及擬供人飲用的水； (由2011年第5號第64條代替)

**跳舞場所** (dancing establishment)指根據《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或《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條文規定須領牌的公眾舞廳或舞蹈學校；

**厭惡性行業** (offensive trade)指根據第48條條文宣布為厭惡性行業的行業、業務、加工業或製造業；

**圖書館** (library)指根據第105K條指定為圖書館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圖書館長** (librarian)指圖書館總館長； (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增補。由1980年第8號第37條修訂)

**圖書館藏件** (library material)指書籍、影片、唱片、錄音帶及其他在其上或在其內記載、記錄、貯存或重複產生資料或影像的東西； (由1979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墓穴** (vault)包括除墳墓之外的各類地下埋葬地方；

**墳場** (cemetery)指附表5當其時所指明的地方；

**墳墓** (grave)指挖掘地下而成，而並無磚砌或石砌內牆或其他人造內壁的埋葬地方；

**廢物** (waste)指任何被扔棄的物質或物品； (由1980年第8號第37條增補)

**擁有人** (owner)包括根據租契、特許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名下持有處所的人、管有承按人、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地為其本人或為他人收取任何處所租金的人，以及在假設該處所租給租客的情況下任何收取該處所租金的人； (由1969年第48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衛生主任** (health officer)指 ——

- (a) 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署助理署長；或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並包括獲衛生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權執行衛生主任的職能的人；（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衛生設施** (sanitary convenience) 包括廁所、洗滌盆、浴缸、洗手盆、污水間及類似的設施；

**衛生督察** (health inspector) 指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衛生督察的人，以及當其時執行衛生督察職務的人；（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殮房** (mortuary) 指撥作或慣常用作接收、貯存或處理人類遺骸的處所或地方；

**蟲鼠** (vermin) 包括齧齒類動物，並包括蟑螂、蠣、蜱、臭蟲、跳蚤、蟲及癟蠣，及上述蟲類的卵、幼蟲、若蟲或蛹；

**簷篷** (canopy) 指屬下列情況的簾幕、遮蔽物或其他不負荷樓面重量的構築物——

- (a) 自建築物的牆壁伸出，並以托架、支柱或其他方式承托或支撐的；或
- (b) 在建築物之上豎設，或在建築物上面或毗鄰空地之內或之上豎設，並以支柱或其他方式支撐的；（由1972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藥物** (drug) 包括供人內服或外用的任何藥物、中藥材或中成藥；（由1999年第47號第162條代替）

**體育場** (stadium) 指附表12當其時所指明的體育場，而其界限並已在按照第105A(4)條存放的有關圖則上繪明。（由1973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編輯修訂——2019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作廢物拋棄或以其他方式作廢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定為廢物，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由1980年第8號第37條增補）
- (3)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作扔棄物拋棄或以其他方式作扔棄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定為扔棄物，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由1981年第72號第2條增補）

（由1988年第53號第3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22. 防止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

- (1) 任何人如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或妨礙清道夫執行職務，或導致或准許任何物品或東西擺放於任何地方，以致妨礙或相當可能妨礙上述工作或上述清道夫執行職務——
  - (a) 該人即屬犯罪；及
  - (b) 法庭除可判處其他刑罰外，亦可命令將該物品或東西沒收。

- (2) 儘管第(1)(b)款條文另有規定，主管當局凡認為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會對或相當可能對垃圾清掃工作或清道夫執行職務造成妨礙——
- (a) 可安排向該物品或東西的擁有人送達通知，但如該擁有人不在香港或主管當局不能將其尋獲或確定其身分，則可安排將通知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而該通知則規定該擁有人或代表他的人——
- (i) 在通知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或如此送達之後的4小時內，將該物品或東西移走；及 (由1996年第34號第2條代替)
- (ii) 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防止該物品或東西再次造成妨礙；及 (由1972年第46號第4條代替)
- (b) 而該物品或東西在(a)(i)或(a)(ii)段所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沒有被移走，或被發現造成妨礙，可將其檢取、帶走和扣留。 (由1972年第46號第4條代替)
- (3) 凡任何物品或東西根據第(2)(b)款條文被檢取，其擁有人在向主管當局繳付因檢取、帶走和扣留該物品或東西而招致的開支(如有的話)，以及根據第15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額外款項後，可於檢取後7天內領回該物品或東西：但——
- (a) 如根據本條檢取的任何物品或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須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出示作為證據，則儘管本款另有規定，主管當局仍可保留該物品或東西，直至法律程序已被放棄或獲得裁定為止；及
- (b) 如在物品或東西被檢取後14天內並無提出上述法律程序，則就本款而言，上述法律程序須當作已被放棄。
- (4) 根據第(2)(b)款條文檢取的物品或東西，如在檢取後7天內仍沒有按第(3)款所訂定的方式被領回，則該物品或東西即成為政府財產，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或產權負擔所約束，主管當局並可將它售賣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 (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 (5) 任何人均無權就真誠地根據本條條文將物品或東西檢取、帶走或扣留而引致或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主管當局或政府或向為或代表主管當局或政府行事的人，提出訴訟、追究法律責任、提出申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47. 潔淨受蟲鼠為患的處所

- (1) 凡主管當局覺得任何處所或船隻或任何處所或船隻的任何部分受蟲鼠侵擾，可安排向該處所或船隻或該處所或船隻該部分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通知，規定其於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將通知所指明的該處所或船隻或該處所或船隻該部分潔淨，並按照主管當局在通知內的指示，採取其他步驟，以消滅和除去蟲鼠。
- (2) 根據第(1)款條文獲送達通知的人，如沒有遵從通知的任何規定——
  - (a) 該人即屬犯罪；及
  - (b) 主管當局可進行或安排進行所需的工作，以符合通知的規定，而除第(3)款條文另有規定外，主管當局並可向該人追討因此而招致的開支。
- (3) 在根據第(2)款條文所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可查究主管當局根據本條條文送達的通知所載的規定或根據本條條文進行的工作是否合理，以及主管當局因進行有關工作所招致的開支或部分開支是否應由獲送達通知的人完全或部分負擔。法庭並可就該等開支或開支的分攤，作出其覺得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屬公正的命令。
- (4) 儘管本條另有規定，凡主管當局覺得任何處所或船隻或任何處所或船隻的任何部分受蟲鼠侵擾，可無須根據第(1)款條文送達通知，而隨即採取所需的合理步驟，將該處所或船隻或該處所或船隻該部分的蟲鼠消滅或除去：但主管當局在依據本款條文進行任何行動時，不得更改該處所或船隻或該處所或船隻該部分的結構，或移動任何固定附着物或重大的裝置、家具或設備，或以其他方式而致對佔用該處所或船隻或該處所或船隻該部分的人造成不合理的不便。
- (5) 凡主管當局已依據第(4)款條文，在任何處所或船隻放置捕捉器、藏餌容器、餌物或其他物質，任何人如在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下，明知而將該等捕捉器、藏餌容器、餌物或物質移走、銷毀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干擾，或明知而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或受飼養的動物或禽鳥移走、銷毀或干擾該等捕捉器、藏餌容器、餌物或物質，即屬犯罪。

## 104C. 將招貼及海報移走的權力

- (1) 凡屬下述情況，主管當局可將招貼或海報移走，並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向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追討移走費用——
  - (a) 有關的招貼或海報是在違反第104A(1)條下展示的；或
  - (b) 有關的招貼或海報並不符合第104B(1)條的規定保持清潔整齊。

- (2) 如任何人就第104A(1)或104B(1)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則作出定罪判決的法庭可命令該人繳付將犯罪所關乎的招貼或海報移走的費用或預算費用，以附加於該人因該罪行可處的刑罰上，或替代該等刑罰。
- (3) 如第(1)(a)或(b)款適用的招貼或海報是在私人土地上展示的，則本條條文並不減損該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可針對展示該招貼或海報的人而強制執行的訴因或補救方法。

(由1980年第7號第3條增補)

#### 104E. 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文

- (1) 在第104A、104B及104C條中，**主管當局**(Authority)的涵義如下——
- (a) (由2002年第23號第86條廢除)
- (b)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如有關的土地屬於九廣鐵路公司，並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內有權接觸、使用或管有的土地，**主管當局**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代替)
- (ba) 在(b)段所述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如有關的土地屬於九廣鐵路公司，**主管當局**指九廣鐵路公司；(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增補)
- (c) 如有關的土地由《房屋條例》(第283章)所設立的房屋委員會管理或管轄，**主管當局**指該委員會；
- (d) 如有關的土地是在《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界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主管當局**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如有關的土地屬《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所界定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是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H)第3條所宣布的客運碼頭界線內，**主管當局**指海事處處長；(由1986年第10號第10條代替。由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
- (f) 如有關的土地不屬(b)、(c)、(d)或(e)段所述的土地，則不論其為私人土地或政府土地，**主管當局**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由2002年第23號第86條修訂)
- (g)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2) 在第104A、104B、104C、104D條及本條中，**土地**(land)包括——
- (a) 土地上的建築物或其他豎設物，不論該等豎設物是否固定附着物；
  - (b) 任何樹木、石頭或屬土地一部分的其他天然物體；及
  - (c) 被水淹蓋的土地。
- (3) 在第104A、104C及104D條中，**佔用人**(occupier)指任何承租人、主租客或其他直接控制有關土地的人。
- (4) 在本部中，**招貼或海報**(bill or poster)包括任何字、字母、模型、標誌、標語牌、板塊、告示、器件或陳述，亦包括任何塗在牆壁、柵欄、欄杆、支柱、石頭、路塹或樹木上的宣傳，但不包括任何用作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構築物、器具或廣告板。
- (5) 本部條文或根據第104A條所授予的准許，在實施時並不影響根據其他成文法則就招貼或海報的展示所施加或招致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由1980年第7號第3條增補)

## 126. 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

-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獲任何公職人員(在本條中稱為**授權當局**)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應要求(如有的話)時已出示妥為認證並顯示其權限的文件後，均具有權利在上午7時至下午7時的時段內隨時進入任何處所、車輛、船隻或飛機；如屬工場或作業務用途的處所或船隻，則具有權利在進行工作或業務時隨時進入該等工場、處所或船隻，以——(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a) 確定在該等處所、車輛、船隻或飛機上或在與其相關的情況下，是否或曾否有任何本條例條文遭違反，而該等條文是由授權當局負責強制執行的；
  - (b) 確定是否有任何情況存在以致會授權或規定授權當局根據本條例條文採取行動或進行工作；而為此目的，有關人員並可抽取和帶走在有關的地方所發現的物品或東西(包括水)的樣本；
  - (c) 採取或進行任何本條例條文授權或規定授權當局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工作；
  - (d) 進行任何根據本條例條文而獲授權進行的測試；
  - (e) 概括而言由授權當局履行其根據本條例條文而具有的職能：

但如有關的處所或船隻並非作業務用途或用作工場，則除非已先向該等處所的佔用人或掌管該等的船隻的人發出不少於2小時通知期的擬進入該等地方的書面通知，或在上

述的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已將該通知張貼於該等處所或船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顯眼地方，否則並無當然權利要求進入該等處所或船隻。

- (2) 如以經宣誓而作的書面告發向裁判官提出證明使其信納——
- (a) 進入任何處所或船隻的要求已遭拒絕或預料會遭拒絕，或該等處所無人佔用或該等船隻無人看顧(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佔用人或看顧人暫不在場，或情況緊急，或提出進入申請會破壞進入該等地方的目的，或在該個案情況下，在下午7時至上午7時的時段內進入該等地方就施行本條例而言是合理的；及
  - (b) 為達致任何上述目的，進入該等處所或船隻是有合理理由的，

該名裁判官可藉符合附表7表格B格式的手令，授權任何已獲公職人員授權的公職人員進入該等地方，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進入該等地方；而上述作出授權的公職人員為達致其目的是有需要進入該等地方的：(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但除非該名裁判官信納申請手令的意向通知已向該等處所的佔用人或掌管該等船隻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或信納該等處所無人佔用或該等船隻無人看顧，或信納佔用人或看顧人暫不在場，或信納情況緊急，或信納發出上述通知會破壞進入該等地方的目的，或信納在該個案情況下，在下午7時至上午7時的時段內進入該等地方就施行本條例而言是合理的，否則不得發出上述手令。(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

- (3) 任何公職人員如憑藉第(1)款條文，或憑藉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進入任何處所或船隻，可帶同所需的人，而在離開他憑藉上述條文或上述手令所進入的任何無人佔用的處所或任何無人看顧的船隻時，須令該等處所或船隻所處狀況能有效防禦侵入者，一如他在進入時發現其所處的狀況一樣。
- (4) 每份根據第(2)款條文批出的手令，均保持有效，直至引致需要進入有關地方的目的已經達致為止。

---

## 附表1

[第2及84條]

### 附表所列罪行

(格式變更——2019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51A(4)及(5)條

第54(1)條

根據第55、56、80(1)或83A條訂立的規例

第83B條

第128(3)條

第128(10)(a)條

第139條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及5條

(由1978年第276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86年第26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8年第76號第4條修訂)

---

### 附表3

[第3條]

#### 指定主管當局

(格式變更——2019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次	指定主管當局
4	渠務署署長
5	渠務署署長
6	渠務署署長
7	渠務署署長
9	渠務署署長
10	渠務署署長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5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2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3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條次	指定主管當局
26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8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9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5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42	如關乎公眾泳池，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如關乎其他泳池，則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42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2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49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51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5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56A	衛生署署長
5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5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6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條次	指定主管當局
6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7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7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76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6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7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7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9(1)、(3) 及(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9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0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8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3A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但就第83A(1)(g)及(i)條而言，則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3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6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2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92AA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92A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2B	如關乎附表11所指明的活動，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如關乎附表11A所指明的活動，則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9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4A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0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04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條次	指定主管當局
105	屋宇署署長
105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D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105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I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105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L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105M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N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O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105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Q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6(1)及(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6(3)及(4)	地政總署署長
10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9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1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11B	地政總署署長
111C	地政總署署長
11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2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3A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14	如關乎附表5第1、2及4A部所指明的墳場， 指地政總署署長
115	如關乎附表5第1部所指明的墳場，指食物環 境衛生署署長

116	如關乎附表5第1及2部所指明的墳場，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1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8(1)及(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8(2)	如關乎附表5第1、2及4A部所指明的墳場，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9A	如關乎附表5第1部所指明的墳場，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3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23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3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3C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E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24I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24J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124K(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24K(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24L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12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附表3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號第4條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9年第3號第3條修訂；由2011年第5號第71條修訂；編

## 附表9

[第150條]

### 罰則

(格式變更——2019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次	罰則	每日罰款
6(1)(a)、(b)或(c)	第5級罰款	—
6(1)(d)或(e)	第5級罰款	—
7(2)	第5級罰款	—
9(a)	第2級罰款	—
9(b)	第4級罰款	—
10(3)	第2級罰款	—
13(2)(a)	第2級罰款	罰款\$ 100
13(5)	第1級罰款	罰款\$ 50
14(2)(a)	第2級罰款	罰款\$ 50
20(3)(b)	第2級罰款	罰款\$ 300
22(1)(a)	第2級罰款	罰款\$ 50
22A(1)(b)	第2級罰款	罰款\$ 100
24(2)(a)	第2級罰款	罰款\$ 50
25(a)	第1級罰款	—
25(b)	第2級罰款	—
27(2)、(3)或(3A)	第4級罰款	罰款\$ 450
30(2)(a)	第2級罰款	罰款\$ 100
31	第1級罰款	—
32(2)(a)	第2級罰款	罰款\$ 100
33(3)(a)	第2級罰款	罰款\$ 100
34(a)或(b)	第1級罰款	—
36(2)	第2級罰款	罰款\$ 100
43(2)	第1級罰款	—
47(2)(a)	第2級罰款	罰款\$ 100
47(5)	第1級罰款	—

條次	罰則	每日罰款
50(4)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1(5)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1A(4)或(5)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2(1)或(2)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4(1)或(2)	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8(4)或(5)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9(1A)或(3)	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1(1)或(2)	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2(4)	第2級罰款	—
63(9)	第2級罰款	—
68(3)	第1級罰款	—
69(2)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72(1)或(2)	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81(2)	第1級罰款	—
83B(3)	第2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首次定罪)	罰款\$ 300
	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及其後各次定罪)	罰款\$ 300
92C(1)	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92C(2)	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罰款\$ 450
93(4)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罰款\$ 450
94(3)	第2級罰款	—
94(3A)或(3B)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101(3)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104A(2)	第3級罰款	罰款\$ 300
104B(2)	第3級罰款	罰款\$ 300
105(2)(a)	第2級罰款	罰款\$ 100
110(2)	第1級罰款	—
111D	第3級罰款	—
112(1)或(2)	第1級罰款	罰款\$ 50
112A(3)(a)	第2級罰款	—
112A(3)(b)	第2級罰款	罰款\$ 100
115(3)	第2級罰款	—
117(2)	第1級罰款	—
118(1)或(2)	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條次	罰則	每日罰款
124(2)	第2級罰款	—
124F(1)	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24F(2)	監禁2年	—
124F(3)	監禁5年	—
125(5)	第2級罰款	—
127(3)(a)或(b)	第3級罰款	罰款\$ 200
127(7)(a)	第4級罰款	罰款\$ 450
128(3)	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罰款\$1,750
128(10)(a)	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罰款\$1,750
128(10)(b)或(c)	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28B(12)(c) 及128C(12)(c)	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罰款\$1,750
128B(12)(a)及(b) 及128C(12)(a)及(b)	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39	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由1996年第177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號第7條修訂；由2006年第9號第3條修訂；由2009年第3號第5條修訂；由2011年第5號第73條修訂)

**附表1**

[第2條及附表2]

**表列罪行**

項目 編號	條次	描述	定額罰款
----------	----	----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              |              |         |
|--------------|--------------|---------|
| 1. 第104A(2)條 | 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 | \$3,000 |
|--------------|--------------|---------|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第132章，附屬法例BK)**

- |               |                |         |
|---------------|----------------|---------|
| 2. 第4(1)條     |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 | \$3,000 |
| 3. 第8A(1)條    | 在公眾地方吐痰        | \$3,000 |
| 4. 第13(1)(a)條 |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 \$3,000 |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第208章，附屬法例A)**

- |               |                |         |
|---------------|----------------|---------|
| 5. 第12(1)(c)條 |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 | \$3,000 |
| 6. 第12(1)(e)條 |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吐痰   | \$3,000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

- |            |                            |         |
|------------|----------------------------|---------|
| 6A. 第4A條   |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由2016年第4號第4條增補) | \$6,000 |
| 7. 第4D(1)條 | 海上棄置廢物                     | \$3,000 |

項目 編號	條次	描述	定額罰款
<b>《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b>			
8. 第16A(1)條	非法擺放廢物 (由2004年第17號第16條修訂) (由200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3年第23號第13條修訂)	\$6,000	

## 附表2

[第2、15及19條]

###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1、2、3、 4、5、6、 6A、7、8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
4、5、6、 7、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由2016年第4號第5條修訂) 林務主任 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林警 漁業主任 漁業督察
2、8	環境保護署署長	(由2023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污染管制主任 總環境保護督察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污染管制督察

(由2023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1、2、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4、6A、		環境衛生總監
7、8		衛生總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一級衛生督察
		二級衛生督察
		高級巡察員
		巡察員
		高級管工
		管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管理主任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由2016年第4號第5條修訂； 由2023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2、3、4、8	房屋署署長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
		高級管工
		管工
		(由2023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2、3、4、 7、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高級康樂助理員 一級康樂助理員 二級康樂助理員 三級康樂助理員 圖書館總館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助理館長 文化工作總經理 文化工作高級經理 文化工作經理 文化工作副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事務經理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由2005年第2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3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7	海事處處長	海事主任 海事監督 助理海事監督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一級海事督察 二級海事督察

\* 本欄內以項目編號描述有關的表列罪行，該等編號須參照在附表1第1欄內與表列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項目編號。

## 附件 D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建議本身非為增加政府一般收入。提高最高罰則將會增加懲處相關罪行的阻嚇力。隨着罰款額有所提高，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或會減少。至於實際的財政影響，將取決於針對違法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法庭對個別定罪個案判處罰款的決定。

2. 其他資源需求(包括人手和相關運作開支)會由內部資源應付。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建議將會加強本港環境衛生，從而改善香港的生活環境。

附件 E

簡稱表

《條例草案》	《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店鋪營業	店鋪經營業務
署長	食環署署長
委員會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